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1）第 0202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亚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 目 负 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 13867119519

传真: /

邮编: 311217

地址: 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总结论.....	25
10.3 建议.....	2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企业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租用杭州同兴印刷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做为生产场所，购置铣床、加工中心、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从事模具的生产及加工。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39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150 套/年。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0]39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关于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391号，2020年12月23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新街街道，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区东部，钱塘江南岸，南拥浙江（中国）花木城小部分地界，西接新世纪市场园区，北靠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享有“中国花木之乡”、“中国钢构名镇”等美誉，并已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镇（街）、浙江省文明街道等，辖区总面积 49.7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所在地为府前路 1 号。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其他厂房，南面为杭州申月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联兴路，北面隔着南大路为高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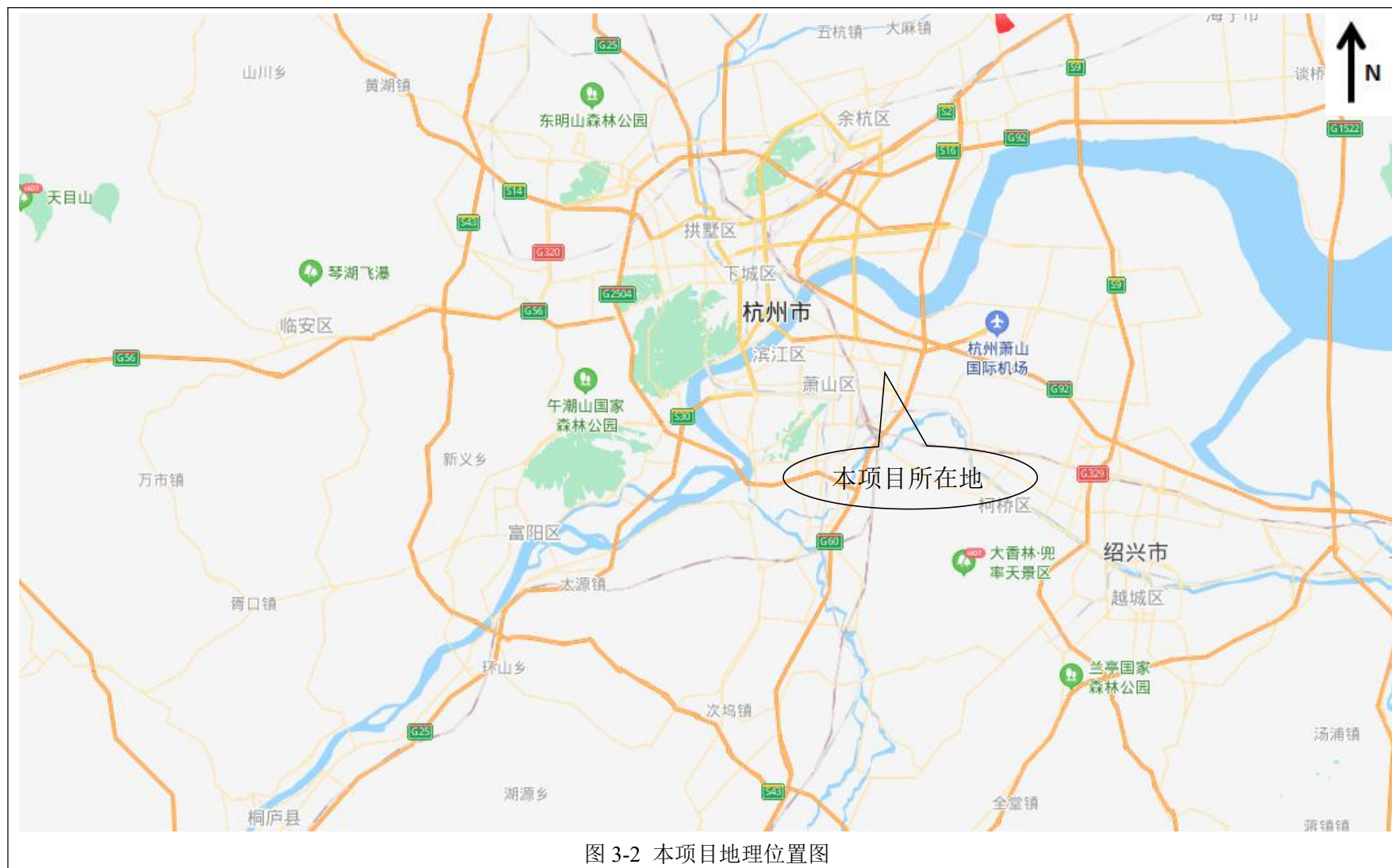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 1 层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厂区包括机加工区、画图室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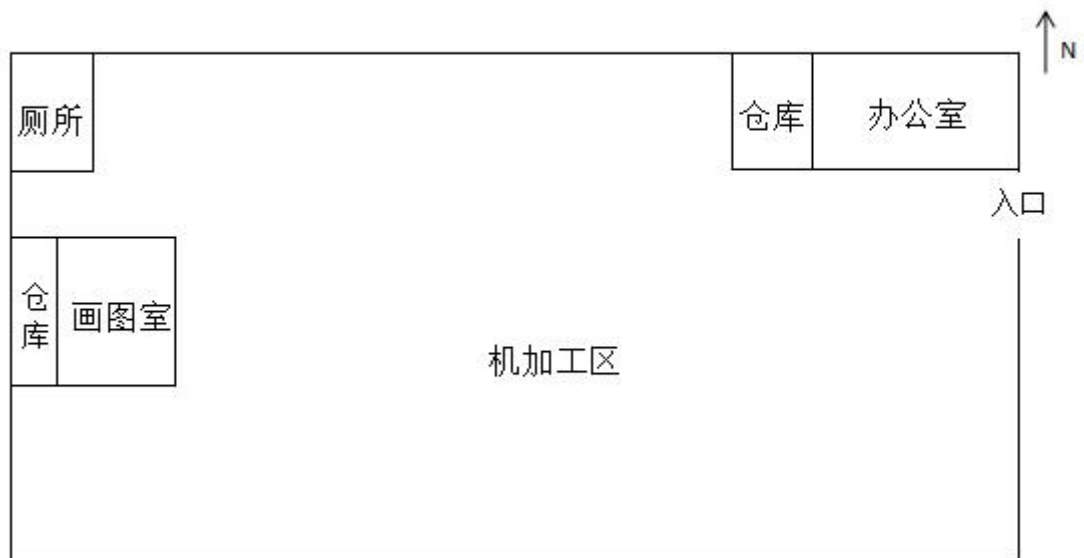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 (6) 项目投资：5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模具	150 套/a	150 套/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8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铣床	7 台	7 台	0	/
2	加工中心	5 台	4 台	-1	/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	钻床	12 台	11 台	-1	/
4	线切割机	5 台	4 台	-1	/
5	电脉冲	1 台	1 台	0	/
6	车床	3 台	2 台	-1	/
7	磨床	3 台	2 台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50t/a	50t/a	/
2	切削液	0.05t/a	0.05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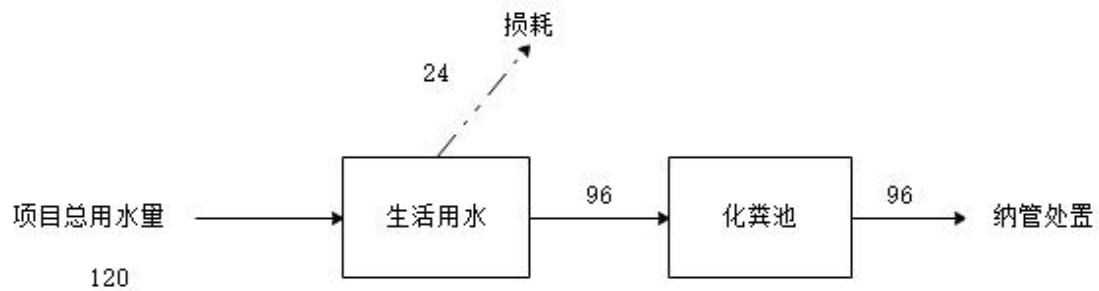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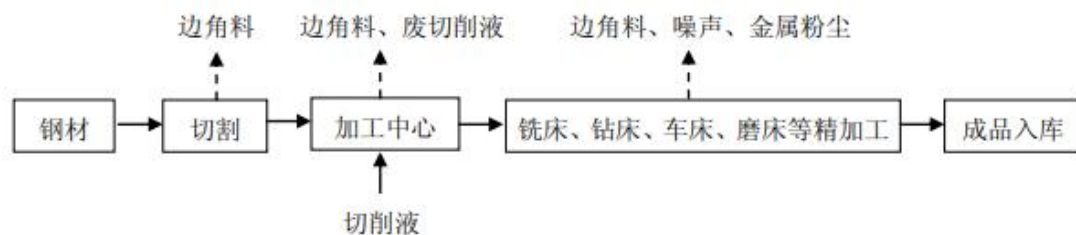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按尺寸进行切割，然后通过加工中心进行铣削、镗削、钻削等加工，形成半成品，最后通过铣床、钻床、车床、磨床等设备精加工即可。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电泳等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详见表 3-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铣床	78
2	加工中心	85
3	钻床	80
4	线切割机	75
5	电脉冲	71
6	车床	78
7	磨床	80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0
3	固废治理	危废处置费+垃圾桶等	1.0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气污染 物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并加强通风。
水污染 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 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作业时段关闭门窗；(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39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租用杭州同兴印刷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模具 150 套。项目主要设备为铣床 7 台、加工中心 5 台、钻床 12 台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详见表 3-2。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金属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项目若改变经营范围、地址变迁需重新申请环保审批。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粉尘比重较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经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企业只要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项目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只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安排专人管理和监督登记、做好所有固废均有合理处置去向等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做到零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

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0]391号，2020年12月23日：

批复意见：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租用杭州同兴印刷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模具150套。项目主要设备为铣床7台、加工中心5台、钻床12台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4页（表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07t/a、NH₃-N0.0003t/a。仅为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4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注：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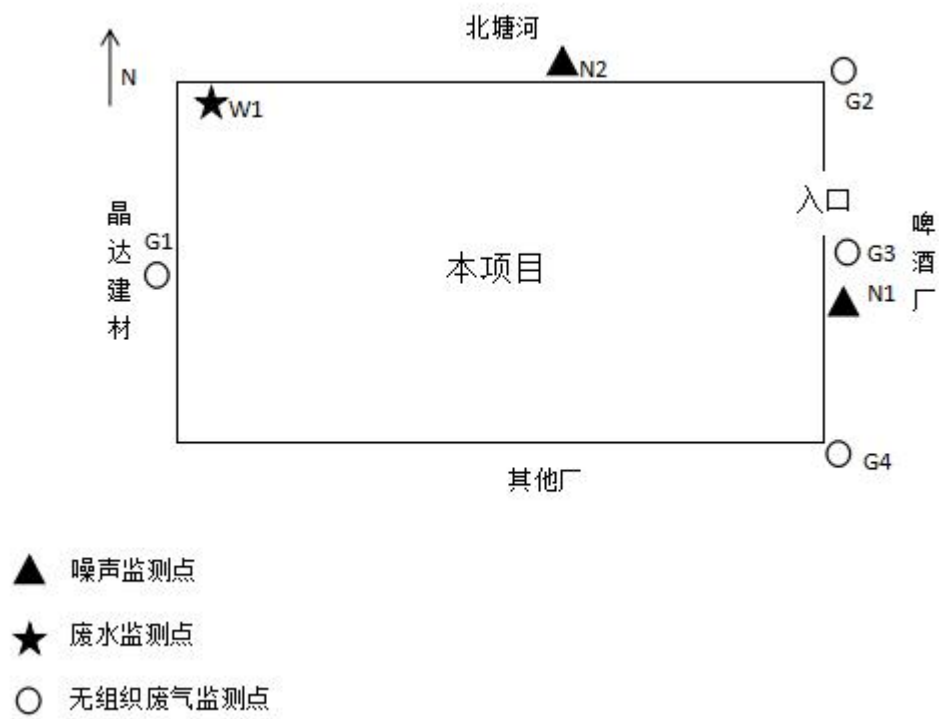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192-EN	B752199324	STARTER300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26-EN	A1450190220	MH1200 型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30-1-EN	A1451190220	MH1200-16 代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30-2-EN	A1449190220	MH1200-16 代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103-EN	Q31001362	2050D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 月 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月 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少于 10%的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52	268	3.1	<5	符合要求
						256	260	1.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9	12.8	0.4	<10	符合要求
						11.2	11.2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7	107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4		34.4±1.6		符合要求
						72		72.2±3.2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2.4	模具	0.4	80.0%
2021.2.5	模具	0.4	80.0%
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 150 套，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2021.2.4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11	12.8	260	64
			2	微黄微臭微浊	8.02	11.9	258	56
			3	微黄微臭微浊	8.17	10.3	257	51
			4	微黄微臭微浊	8.05	11.5	253	61
			均值（范围）		8.02-8.17	11.6	257	58
2021.2.5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8	11.2	258	59
			2	微黄微臭微浊	8.05	13.1	264	69
			3	微黄微臭微浊	8.11	10.8	270	53
			4	微黄微臭微浊	8.07	12.5	263	57
			均值（范围）		7.98-8.11	11.9	264	6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2.4	西风	1.2-1.6	8.7-13.7	101.7	晴
2021.2.5	西风	1.1-1.6	9.0-14.0	101.8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1.2.4	G1	厂界西 (上风向)	0.165	0.127	0.190	0.142	0.238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232	0.182	0.235	0.202			
		G3	厂界东 (下风向)	0.212	0.188	0.237	0.198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23	0.180	0.238	0.203			
颗粒物	2021.2.5	G1	厂界西 (上风向)	0.227	0.120	0.183	0.125	0.287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287	0.185	0.235	0.167			
		G3	厂界东 (下风向)	0.282	0.180	0.247	0.175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80	0.175	0.238	0.173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2.4	N1	厂界东	54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1.2.5	N1	厂界东	55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6	60	达标

2021年2月4日-2月5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厂界东、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4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	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 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2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2月4日-2月5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2月4日-2月5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2月4日-2月5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厂界东、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注：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2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50 套/年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3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109MA2BNP3K7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7							
	氨氮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39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公司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租用杭州同兴印刷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产模具 150 套。项目主要设备为铣床 7 台、加工中心 5 台、钻床 12 台等，具体设备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新街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空港环境保护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纳 管 证 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目前企业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全部建成运行，企业相关纳管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以纳入所在地的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街道区域办盖章：
2020.11.2

附件3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NP3K7Y

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同兴村

法定代表人：章亚娟

电话：13867119519

委托代理人：周总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1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2500 元/车次（【10】吨），3400 元/车次（【15】吨），4600 元/车次（【30】吨）。运输

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萧山正章模具厂（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液体	桶装	45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 按一吨收费, 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 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液体	桶装	4500	
/	/	/	/	/	/	/	/	

附件 4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2月4日和 2月5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2.4	板基	0.4套
2021.2.5	板基	0.4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2.5



章利民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